

论数据基础制度的理论前提： 从理性人假设到社会人假设

叶宣含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8)

摘要:数字经济扩大了理性人假设与现实人类形象的差距,导致理性人假设下的数据基础制度远离社会现实。且该假设蕴含的个人主义与数据基础制度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功利主义和集体主义存在冲突。对此,数据基础制度的理论前提应从理性人假设转向社会人假设,映射法律主体的复杂性,并树立导向数据合作的行为标准。社会人不仅基于个体理性追求个人利益,还基于集体理性考虑他人利益和社会目标。立足于社会人假设,数据基础制度应维护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秩序,并平衡数据利己主义与数据利他主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这两对基本价值,最终形成合理的数据利益分配机制,规制妨碍数据合作的行为和不公平的数据合作行为。

关键词:理性人假设;社会人假设;数据合作秩序;数据基础制度;利己主义;利他主义

中图分类号:D923;D922.2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4)06-0044-12

一、对数据基础制度之主体假设前提的追思

(一)法律主体假设是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理论前提

自数据成为一种新生产要素开始,数据基础制度的建构就受到了高度关注和倾力。数据的法律属性也成为各法律部门共同探讨的重要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包括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收益分配制度以及数据要素治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安排,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基础性制度规范。概言之,数据基础制度是调整主体之间数据法律关系的基本制度。但是对数据基础制度中各项子制度是什么、基础制度与子制度的关系以及如何构建基础制度和子制度,“数据二十条”并未提供“参考答案”。所以,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是我国在数字经济时代最重大且最艰巨的法治任务之一。

当前学界对数据基础制度已开展一定研究,主要是从数据确权^[1]、数据流通^[2]以及数据要素市场化和交易^[3]等子制度角度分别探析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但也有少数文献从整体上探讨了数据基础制度的构成^[4]、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5],系统论述了产权制度、供给制度、流通制度、分配制度和跨境制度等五个方面的基础制度设计^[6]。这些研究立足于现实基础,回应了时代要求,对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既有研究多关注于数据产权、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收益分配以及数据治理等子制度的具体规则设计,而对数据基础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尚未给予充分重视。特别是,学界目前缺乏对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基本理论前提的进一步追问和反思。与其他任何法律规则一样,法律主体的抽象与假设是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不容回避的理论起点。若没有法律主体的抽象,普遍适用于全体社会成员的规则将难以建立。主体假设是法律规范化的基本前提,它决定了规则构建的整体取向。正如拉德布鲁赫在《法律上的

收稿日期:2024-05-13

作者简介:叶宣含(1998—),女,浙江丽水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人》这一就职演讲中所言:“对于一个法律时代的风格而言,重要的莫过于对人的看法。它决定着法律的方向。”^[7]¹⁴ 法律上的人即法律主体,是法律关系的缔结者和法律行为的实施者。所有法学问题域均无法脱离法律主体这一基本法学范畴。然而在以数据访问及使用行为为研究对象的法学问题域中,法律主体的抽象与假设并未受到广泛关注。

(二)作为数据基础制度默认主要前提的理性人假设

主体抽象与假设在数据法律关系论域的低热度不代表着该问题不受重视,而是该问题被视为是无甚争议的。因为理性人假设在法学领域,特别是民法学领域中长期占主导性地位,所以,学者很容易默认调整数据法律关系的数据基础制度仍然遵循着传统的理性人假设(又被称之为“经济人假设”)。此种对法律主体的预设,不一定外显,也可能以内隐的方式渗透于理论之中,成为理论的有机成分。举例来说,有学者在构想数据产权制度时,以理性人假设论证数据财产化保护的正当性,认为如此才能调动作为理性人的数据开发者和投资者从事数据开发与投资的积极性。^[8] 在论及数据流通制度中的数据获取、使用行为的合法性时,也有观点认为应当以特定行业普遍认同和接受的经济人(实际上就是理性人)伦理标准为尺度,来认定数据获取、使用行为是符合商业道德还是构成不正当竞争。^[9] 不仅如此,理性人假设还是数据治理制度中规制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前提。由于认为经营者具有理性人特征,学者预测他们可能滥用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逾越法律与商业道德界限,施行新型不正当经营行为,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制。^[10] 甚至,数据治理制度中个人数据、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保护范式,都是以理性人假设作为默认前提的。“知情—同意”理论预设个人数据、信息主体是具有同意能力的理性人。有学者研究指出,现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范,以“主客体二元对立”思维下的“理性人”理念为指引,通过强调个人信息主体的自主支配、自主决断和责任,来平衡个人数据、信息的使用和保护。^[11] 所以说,当前关于数据基础制度以及数据产权、数据流通、数据治理等子制度的研究,是以理性人假设作为默认前提的。

理性人或经济人假设将法律主体同质化为一个个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独立个体。的确,肇始于亚当·斯密并经过布坎南和贝克尔等人扩展的经济人、理性人思想是“现代经济学大厦的理论基石”,^[12] 也是法学领域主导性的理论前提。长期以来,私法被理解为个人自治的法,其灵魂是所谓的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能否实现“意思自治”,取决于他们是否有完全的理性,古典经济学提供了这个前提。^[13] 可以说,意思自治原则是建立于理性人假设的基石之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也同样深受理性人假设影响,通过维护权利人的经济利益,激励作品创作、发明创造活动。与之类似,一些学者在数据产权制度和流通制度的论争中,根据激励理论,主张赋予数据收集者、处理者额外的财产权,既避免数据市场失灵和公地悲剧,又能促进数据自由流通。^[14] 实际上,激励理论指向的是经济激励,其中就隐含着理性人假设的前提。^[15] 因为他们假设数据收集者、处理者是利己主义的,排斥那些容易牺牲自己利益、产生风险的数据共享、开放行为,除非赋予他们数据财产权。即使这些数据在传统的知识产权法体系中是不受保护的客体,数据财产权的支持者仍然依据理性人假设所支持的激励理论来主张设立新型的财产权。

不过,理性人假设并非所有民事法律规则的绝对前提,而是主要前提。现实中的人以及由人组成的法人、组织都是多样态的,具有丰富的特性,例如“向善性”“利他性”以及“非经济性”“社会性”等。并且在既有的法律框架体系内,也已然存在着权利的限制与例外规则来修正理性人假设下的纯粹个人主义和强权利保护观念。例如,著作权法规定了合理使用制度,通过限制著作权来保护社会公众合理接触和使用作品的公共利益;专利法也基于公共利益规定了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制度。即使是基于理性人假设构想数据基础制度的学者也不否认应当设立基于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价值观念的法律规则。例如,持有大数据集合产权观点的学者认为权利范围应当受限于权利限制或侵权抗辩条款,以保护公共利益。^[16] 但是这些基于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和规则仍然属于例外性的规则,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占的比重并不高。所以,理性人假设仍然是当前民事法律制度的主要前提。可以预见,为了使数据法律规则具有普遍

适用性,并简化法律的制定、执行以及适用成本,数据基础制度默认的主要前提仍然是理性人假设。

(三)数据基础制度中理性人假设的理论困境

值得思考的是,理性人假设真的如此完美无缺吗?诞生于自由主义法律时代的理性人假设是否依然适用于如今的数字经济社会?理性人假设还有无完善、改进的可能性,并更好应用于数据基础制度的建构呢?

对于第一个和第二个问题,理性人假设的弊端已经逐渐显露出来。一些社会现实已经让我们意识到过于“纯洁”“简约”的理性人假设的天真。理性人假设曾是一个通往各种“善”的必由之路,如今却屡屡遭受挫折。例如,欧盟曾预设数据库投资者具有利己本性,坚信激励理论,期望“数据库特别权利”能够振兴欧洲数据库产业。然而在调查评估之后,发现没有事实证据表明该权利对数据库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17]

另外,基于“利己主义”的理性人假设已难以单独解释一些数据流通、交易以及开放共享方面的社会合作现象。部分私主体自愿、甚至是无偿地开放、共享其收集的信息、数据以及作品或发明,以此来增加公共领域的活力。例如,默克制药公司花费了巨大财力人力开展基因序列研究,却宣布开放其收集的基因序列数据,允许他人免费访问,^{[18]187}这实际上是将基因序列数据主动置于公共领域之中。学者 Merges 注意到了这一利他主义的数据共享行为,并对此进行解释:“因为公共领域的照料和喂养是知识产权体系中每个人的共同重要目标。”^{[18]184}在他的观念中,人并非只知道从公共领域中汲取思想的养分和创造的元素,也明白需要反哺公共领域,阻止信息、数据的完全私有化。即使这种反哺是包含私心的,也不妨碍其对他人、社会作出贡献。

不仅如此,在理性人假设之下,可能会产生两种截然相反的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理论。例如,在数据产权制度领域,理性人假设一方面可以证成数据财产权的正当性,但是另一方面也能证否数据财产权的正当性,预设数据使用的反公地悲剧将会产生。与数据财产权的支持者相反,在后观点认为若赋予机器生成数据财产权,每个数据持有者将出于私利相互设置障碍,阻止他人使用数据资源,导致数据交易成本居高不下,难以被有效利用。^[19]可见,理性人假设对数据基础制度构建所提供的指引并非清晰准确的。那些建立在理性人假设基础之上的理论学说也不甚坚固。

最重要的是,理性人假设所蕴含的“个人主义”与数据基础制度整体上所需考虑社会福祉的“功利主义”和“集体主义”存在内在冲突。理性人假设预设法律主体是一个个追求自己利益的独立个体。“尤其是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20]248}即使社会通过法律等制度规范将个体整合到一起,形成普遍化的社会秩序和集合体,个体间的联系、合作也是薄弱的。因为理性人假设所抽象的法律主体是不具有“集体理性”的。即他们无需追求社会目标,也无需考虑他人福利。正是基于理性人假设,奥尔森才断言,“仅仅凭借理性的诸多个体是无法达到集体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个体组成的集体未必会达成对集体有利的集体行动。”^[21]然而,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不能不考虑社会利益,也不应放弃谋求全社会共同发展的目标。数据要素天然具有非稀缺性、非独占性,这为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实现共同富裕带来了新契机。数据基础制度是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22]在这一点上,学者们高度达成共识,不论其具体观点为何,均致力于促进数字社会发展,为数据基础制度的设计献计献策。如此,就产生了一种手段和目的之间不匹配的矛盾。在理性人假设下,法律规范一方面需要尊重人的自利本性,给予其奖励或惩罚,引导其进行符合本性的行为活动;另一方面又需要维护社会利益,促成个体之间形成高效合作,追求数字社会发展。这相当于法律规范需要利用个体的自利性去达成其所欲求的社会目标。但是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不可能在社会内部轻易达成一致,特别是在理性人假设的前提下。正如黑格尔所说,“市民社会中的利益联合是极不稳定的,在这种联合中,人们只是因为利益上的相互需要而结合在一起。因而,联合是偶然的,暂时的和脆弱的,利益关系一旦结束,联合也就归于解体。”^{[20]240}既然立法者预设的是纯粹逐利的法律主体,又何必期望他们之间基于自利本性

稳定、和谐地展开合作,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呢?

近来,由于立法者和学者们隐约认识到片面强调利己主义的理性人假设的固有缺陷,一种“数据利他主义”(data altruism)理论应运而生。欧盟于2022年出台了《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 DGA),提出了“数据利他主义”,以促进出于公共利益目的的数据共享行为。^[23]该法案鼓励有数据利他主义意愿的个人地将产生的数据用于公共平台建设,打造欧洲公共数据空间。尽管此种“数据利他主义”理论也存有缺漏,且规范意义有限,但是该理论的产生说明了立法者对法律主体的认识在不断修正。的确,社会化的法律主体必然兼具利己与利他的双重二元属性,法律主体的利他性、向善性不容忽视。如果继续坚持理性人假设,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极有可能会脱离社会事实,成为空中楼阁,最终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

尽管理性人假设在数据基础制度论域,特别是数据产权制度、流通制度论域已显露出许多弊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全然抛弃理性人假设而另起炉灶。理性人假设对法律主体的自利特性所做的抽提、预设,极大简化了立法、执法和司法成本,并且为法律规则构建提供了符合人性的指引。理性人假设下的主体固然缺乏“集体理性”,导致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个人主义”与“功利主义”冲突显著。但不可否认的是,只有个体才是真实存在的,而社会集合体则是人的心智建构,不存在脱离于个体理性的抽象集体理性。^[24]对数据基础制度论域中法律主体假设的匡正依然不能脱离理性人假设的语境体系,只能进一步探索完善、改进理性人假设的可能性。

就此,出于反思、矫正数据基础制度中法律主体假设的目的,本文尝试转向修正理性人假设的社会人假设理论,融合法律主体的利己与利他属性,并将其应用于数据基础制度的分析中,以期促进持续性的数据共享等数据合作。虽然马基雅维利曾言,“假如不把人预设为恶人,任何人都不可能为一个共和国制定宪法或法律。”^{[7]145}但是时移世易,预设恶人只是曾经通向良善之法的道路。在个体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增加、数字经济的共享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的今天,难道不能期待个体自愿共享数据、扩大信息公域来追求善吗?难道法律主体的假设就一定要抹除利他属性的人类特质?完全偏向于利己主义的法律主体假设难道不会消极预设数据使用的公地悲剧或反公地悲剧,却无法积极寻求出路?

二、数字经济时代法律主体假设的变化及根源

(一)时代转变中法律主体形象的新旧更替

理性人假设理论曾在法学领域长期占主导地位,如今却在解释数据流通、交易以及开放共享等数据合作行为以及为规则构建提供指引等方面逐渐力不从心。究其根源,这不是理性人假设理论自身的“固有缺陷”造成的,而是时代背景的深刻变化引起了法律主体形象“划时代”转变。毕竟理性人并非现实的人类形象,而是法律主体形象,即呈现在法律上的、法律规则所预设和规定的人类形象。这种法律主体形象是为了法律的普遍适用所拟制的,不可能一比一还原现实人类形象。

所以理性人假设天然就存在“固有缺陷”,即法律主体形象和现实人类形象之间存在差距。但是此种差距是理论建构的代价。在特定的时代和社会,例如工业经济时代和市民社会,这一代价是可以被接受、容忍的。然而,随着时代、社会的发展变化,原有法律主体形象与现实人类形象的差距日益扩大。当二者间的差距造成了社会难以承受的法律成本时,原有的法律主体形象就会随之分解,新的法律主体形象呼之欲出并取而代之。

那些将理性人假设继续应用于数据法律关系论域的学说理论,实际上预设了“静止”“不变”的法律主体形象观点。但实际上,法律主体形象不是静态、一成不变的,而是会随着社会发展以及人对社会发展的认知变化而改变。例如,伴随着经济学对“经济人”理性决策模型的反思和批判,法律理论中的主体假设发生了“从理性的、意思表示强而智的人向弱而愚的人”^{[25]50}之转变。当前,数据基础制度所处的时代背景已然从农业、工业经济时代转入数字经济时代,法律主体形象也将发生“划时代”的转变。

(二)导致理性人主体假设变化的时代特征

在数字经济时代,生产要素发生了变化,即数据成为新生产要素,支持了法律主体形象的转变,使其普遍具有利他合作的社会偏好。与土地、资本以及劳动力等传统生产要素不同,数据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消耗性。一个数据需求者对数据的访问和使用并不会影响其他数据需求者对数据的访问和使用。并且数据也不会因为访问和使用的增加而减少价值,反而因为充分的使用和数据集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进一步挖掘而提升了经济价值。这些数据特性促使数据需求者和数据提供者之间展开利他合作,共享、汇集并充分使用数据集。于是,在如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问题域中,数据需求者和持有者所对应的法律主体形象已经先行蜕变,在利己本性的基础上,增加了利他属性。他们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会考虑他人利益和社会福祉。因此,数据需求者与持有者自发性的社会合作逐渐增多,在数据访问、使用方面的社会合作不再是个例,而是频繁出现。

与之相比,在数字经济时代之前,土地、资本以及劳动力等传统生产要素具有竞争性和消耗性,难以支持法律主体“利他之心”的发展。主要的传统生产要素在法律上被转化为具有耗损性、有限性和独占性的物。一个人对物的占有和使用往往排斥了其他人对该物的占有和使用。为了争取法律属性为物的生产要素,个体必定要强化“利己之心”,独占和使用物,以此谋求生存和发展。在这个阶段,理性人假设是顺应时代发展步伐的。这是因为理性人假设鼓励个体受自我利益驱动,对物的占有和使用展开充分竞争,最终实现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使用需求和使用效率最高的人最终会获得生产要素。正是因此,有观点将数字经济时代之前的时代称之为法律上的“物权时代”,并认为物权时代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因素是人们对物的占有和利己天性。^[26]当然,理性人假设形成于多重时代背景之下,如启蒙运动、商品经济发展等,这些时代背景共同促成了理性人假设的诞生。然而在数字经济时代,群体的强弱分化以及社会紧急状态的频繁出现都削减了理性人假设存在的历史基础。

除此之外,数字经济时代广泛存在的关于数据交易或者共享的不完全契约也进一步致使理性人假设难以为继。当数据交易或者数据共享的契约属于不完全契约时,利他主义等道德伦理价值就成为维系合作、预防市场失败的补偿机制。在完全契约的市场条件下,理性人假设是当然成立的,即使双方都是完全自利的理性人,也能通过明确约定各自权利和义务来达成合作。但是不完全契约理论则认为人的理性是有限的,契约当事人不可能预见未来一切情况,从而造成契约条款的不完全性。^[27]也有学者通过经济学试验发现,当被试者在完全契约的市场条件时,其表现更像是亚当·斯密所写《国富论》中的经济人;而当他们的契约不完全时,其行为却正好类似于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中的有德行公民。^[28]与传统商品买卖合同不同,数据交易或共享等数据合同属于继续性的服务合同。继续性合同是总给付内容随着时间的延展才能逐步确定的合同,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化契约,具有不完全契约的属性。^[29]数据不是作为一种一次性交易的商品或无形财产,而是作为继续性服务合同的内容之一而提供的。因为数据具有时效性,关于数据交易或共享的服务合同须经持续给付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此,关于数据交易或共享的继续性合同期限远长于普通买卖合同,这造成了预测未来的困难,不确定性较大。由于当事人不太可能基于理性明确地约定权利和义务,所以现实中的交易各方在面对关于数据交易或共享的不完全契约时,只能更多关心合同相对方的福利,以此维系契约、继续合作。对比之下,理性人假设很难适用于此种情境,因为当事人完全理性的预设已被关于数据交易、共享的不完全契约打破。

最后,由于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国际竞争持续加剧,国内数据市场中的经营者只有在数据交易、共享和使用方面形成互利型的合作模式,才有可能在全球市场中形成竞争优势。数字技术带来的互联互通和全球化浪潮致使国内经营者面临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对手,加之一些国家对我国经营者实施的出口管制等经济制裁政策,国内数据市场中的经营者在国际市场中将面临诸多竞争受阻的不利局势。对此,我国应寻求相关解决路径,通过增强经营者的“集体理性”,鼓励经营者之间开展互利互惠的行业协作,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在如此形势之下,秉持个人主义的理性人假设与国家发展所需的“集体理性”存在

冲突。所以,应当矫正理性人假设,以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要求。而且生物学上的“群体选择理论”已经告诉我们,当生物个体的利他行为有利于种群利益时,这种行为特征就可能随种群利益的最大化而得以保存和进化。^[30]面临种群之间的生存竞争时,一个存在着某种超越亲缘与互惠利他行为的生物种群,比一个完全缺乏献身精神的生物种群具有更大的生存适应性。^[31]如果我国数据市场领域的经营者能够在数据交易、共享和使用方面形成互惠利他的行为模式,他们就能形成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合作体。相比于那些完全利己而无法开展高效合作的经营者,互惠利他的数据合作者具有更强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就能通过战胜其他国际竞争者而获得额外市场利润。所以数字经济中的国际竞争局势也促使数据市场中的经营者形成“利他之心”,改造完全利己的行为。当前,欧盟已经意识到数据交易、共享等数据合作行为的重要性,其发布的《数据法案》旨在为物联网领域的共同生成数据提出一种“合作市场模式”(cooperative market-model)。^[32]我国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也应加快步伐,及时更新理论前提,转变传统理性人假设的法律主体形象。

由是,数字经济时代下的数据生产要素、关于数据交易或者共享的不完全契约以及加剧的国际市场竞争都催化法律主体形象的转变。传统理性人假设的法律形象与现实的人类形象之间的差距逐渐扩大。此时,若继续适用理性人假设,数据基础制度的建构将会脱离社会现实,不利于数字经济的发展。

数据市场领域中的人类形象是普遍具有利他社会偏好的“新理性人”,并且更容易组成合作体。这类新的法律主体形象就是“社会人”。社会人假设并非一个新概念,实际上它肇始于经济学领域,由哈佛商学院梅奥教授提出,目的是修正理性人假设的片面性。梅奥在《工业文明的社会问题》中指出:“人具有合作和人际交往的本能,在人的行为选择中,进行人际交往的本能,很容易超越单纯的个人利益和逻辑思考”,从而否定了“经济激励具有主要的基础性作用”的观点。^[15]在社会人假设中,经济利益并不是人的唯一目的,人还会追求经济价值之外的其他社会价值,并且考虑自己的行为对他人、社会产生的影响。以社会人假设来革新传统自利的、非合作化的理性人假设,立法者可以更好地塑造数据产权、数据交易以及数据流通等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持续性的数据共享与合作。

三、作为数据基础制度新修正前提的社会人假设

(一)数据合作对法律主体的重塑:从理性人到社会人

数据合作是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的一个极为重要但尚未被充分重视的关键词。当前关于数据基础制度的理论学说大多是以数据竞争为主线展开论述。例如在《关于企业数据权益知识产权保护的调研报告》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重点研究如何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权益,促进有效率的数据竞争。在判断数据竞争行为的不正当性方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列举了诸多具体考量因素,但是最终落脚于维护竞争秩序、提升社会总福利。^[33]有观点认为,无论以设权模式还是反法模式保护商业数据,二者的价值目标趋同,都是对竞争秩序的维护。^[34]还有许多类似的学说观点,在此不一一列举。我国的确发生了不少关于数据竞争的纠纷案件,适用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以及民法来解决纠纷和规范数据竞争行为也成为主流的研究方向。但是数据竞争和数据合作如同硬币的两面,二者同样重要,数据竞争过程中通常隐含着众多经营者、用户之间的数据合作。数字经济时代的各种社会特征鼓励大量数据合作关系的生成。数据的非竞争性和非消耗性也刺激着数据合作的开展,数据合作在数据交易流通和数据使用等人类经济活动中的意义和价值逐渐凸显。如上所述,数据合作是一种非常高效的经济活动,它在实现个体福利增长的同时也具有强大的溢出效应,对合作相对方和社会整体都有所增益。

数据合作这一经济活动深刻地影响了法律主体的形象,并成为矫正理性人假设,转向社会人假设的切入点。一方面,数据合作已经成为自利本位的理性人也期望达成的社会活动;另一方面,数据合作也改造了理性人的行为动机和社会需求。以达成数据合作为目的的社会人法律主体形象不再过于简化、扁平化,而是一种多元化的法律形象。这是因为社会人假设能够解决传统理性人假设面临的两大矛盾,即“利

他主义”与“利己主义”的矛盾以及“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矛盾。为了维系数据合作,法律主体必须是社会化的人,即社会人。

(二)社会人的多元法律形象

针对“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的矛盾,社会人假设下的法律主体在利己性的基础上增加了利他的社会偏好。社会人假设假定数据市场中的个体除了追求私利之外还有亲社会的他涉动机来达成共同合作。可以说,社会人假设兼容并包了数据利己主义和数据利他主义。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构成了对前者的补充。

首先,社会人假设是建立于理性人假设基础之上的,并没有脱离人的利己属性。追求数据合作的社会人假设不排斥理性人假设,依然符合基本的理性公理。即便是具有很强互惠利他偏好的个体也需要考虑合作给他带来的效益以及合作需要的成本。例如,一些平台通过 Open API 向第三方经营者提供部分用户数据,供其获取、使用并开发第三方应用。站在平台的角度,这一数据合作行为是利他的,同时也是利己的,为其带来效益。因为数据需求者围绕平台开发的第三方应用又反过来增强了平台的功能和对用户的吸引力。

其次,利他的社会偏好对数据利己主义予以补充、修正。社会人具有复杂的人格结构,其追求的效用不仅包括财富最大化的经济效用,还包括利他合作本身带来的社会效用。社会人能够意识到“与对方建立合作模式可以得到更多的长期好处”^[35],从而将他人利益纳入自己决策的考量因素。例如,欧盟《数据治理法案》引入数据利他主义来规定数据中介的法律义务。数据中介为了体现其中立性,建立当事方对数据分享的信心,被要求除去将数据供给于数据使用者之外,不得使用中介服务所涉的数据。数据中介不能将中介服务所涉数据货币化,不能买卖数据,不得改变数据的价值,也不能利用数据以开发自有的应用程序,而与数据使用者竞争。^[36]此类利他性义务也使数据中介获得信任,使数据中介区别于非中立的大型数字平台。

最后,数据利他主义与数据利己主义是不可分割的一对概念。在不同场景中,它们或许有轻重之分,却始终统一于社会人的认知和行为模式之中。社会人假设贯彻的是介于单纯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之间的互利主义。

针对“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矛盾,社会人假设下的法律主体除了以自我为目的外还具有“集体理性”,受公共福祉和社会普遍意志的约束。社会人是社会大集体中既独立又相互依赖的个体,而非孤立的单个人。社会人假设为理性人假设补充了人的社会性一面。如此,数据基础制度的法律主体就成为既具有“个体理性”,又具有“集体理性”的抽象人。“个体理性”是指个人在生存过程中将个人利益最大化作为行动目标;“集体理性”是指以一个群体的利益为出发点的追求效用的行为,它追求的目标是高效率、内部稳定和成员间的公平。^[37]

一方面,“集体理性”追求数字社会发展和增进公共利益,补充了“个体理性”;另一方面,“个体理性”是“集体理性”存在的底座。“集体理性”是一种社会构建,基于无数个体特定的社会和文化共识所产生。“集体理性”无法脱离“个体理性”单独存在。所以,数字社会发展的公共利益也受到个人利益的指引与约束,而不应当恣意膨胀,造成义务观念的激增。那种轻视经营者在数据上个人利益的激进集体主义,对于数字法治而言是极为危险的信号。兼具“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的社会人能够对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发挥良好的指引作用。在社会人假设的理论前提下,数据基础制度可以相对妥善地处理个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个体的利益不会过分被强调,以至于数据合作难以为继和失败;个体的利益也不会过分屈从于公共利益和福祉而被不公正地牺牲。

在处理这两大矛盾的过程中,社会人的法律形象逐渐丰富,对数字经济中的价值、伦理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社会人假设下的法律主体是期望达成数据合作的个体。为了达成合作,社会人除了基于“个体理性”追求个人经济利益之外,还会基于“集体理性”追求社会目标,考虑他人利益和公共福祉。所以社会

人至少具有以下特质:一是,具有追求效益最大化的冲动(其所追求的效益既包括经济效益,也包括非经济效益,例如荣誉、社会肯定以及内心满足等);二是,或多或少地具有利他偏好,在选择决策时还会考虑自身行为对他人的影响;三是,或多或少地追求一定的社会目标并考虑公共福祉。

当然,社会人是对数据市场领域的所有参与者的抽象和拟制,其具有的特质仅是多样态的人类特性中最为典型的、本质性的特质。不同类型人群的理性能力、利他偏好强度以及进行数据合作的议价能力等都有所差异。所以,在不同情境中,法律规范可以对社会人加以类型化和区分对待。例如,可以根据不同法律主体在数据合作方面议价能力的差异,为他们分别规定不同义务和权利。

四、社会人假设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的应用

(一)对数据基础制度的价值补充:数据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

社会人假设对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进行了价值补充和价值指引,决定了规则构建的整体取向。如若继续适用传统理性人假设,数据基础制度默认的首要价值就是数据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但实际上,有学者已经意识到包括数据产权、数据交易制度等在内的数据基础制度的基本价值目标不应仅局限于数据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还应包括数据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即使是数据财产赋权论的主张者,也不支持设立绝对的排他权,而是支持数据的共享利用,而非排他使用,并且为数据财产权设立“权利例外”,允许为公共利益、国家安全而访问数据。^[38]社会人假设矫正了理性人自私、利己的法律主体形象,更加贴近现实的人类形象。这一新的主体假设为数据基础制度注入了数据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这两种价值。于是,数据利己主义与数据利他主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就成为数据基础制度所追求的两对基本价值。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应当努力协调和处理这两对价值之间的冲突、矛盾。

不仅如此,基于社会人假设,促进和维护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秩序应是数据基础制度的基本价值。如今,数字社会的文明以及经济发展也依赖于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秩序。一方面,数据合作秩序的建立、维护可以保障数据经济价值的充分挖掘,并且为算法及其他数字技术开发输入充分的“原料”。这是因为数据开放、共享等合作行为能够汇聚、集成分散的数据集。另一方面,数据合作秩序的建立、维护可以防止数据公地的“圈地运动”。数据开放、共享等合作行为能够扩大数据公共领域,以免个体为追求利益最大化而肆意进行数据私有化。许多社会现实都表明,促进和维护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秩序也应成为数据基础制度所追求的基本价值。

(二)预设主体的应然行为模式: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

基于以上价值补充,社会人假设实质上预设了数据市场中法律主体的应然行为模式,即共同达成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以社会人假设为理论前提,数据基础制度就成为维持群体合作、维护合作秩序的制度安排,从而导向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若没有数据基础制度的保障和约束,即使足够多的个体之间开展合作并且形成数据合作秩序,这种自发性的合作秩序依旧是不稳定的,最终仍将走向瓦解。英国演化生物学家道金斯从“生物进化稳定策略”的角度提出,纯粹利他显然不是一个稳定的策略行为,因为它无法抵御自私行为的侵入。^[39]演化理论告诉我们,人的行为类型可以突变,比如互惠合作类型突变为自私类型。如果没有约束机制,突变后参与者收益提高,会稳定为自私类型,集体行动就会瓦解。^[40]所以在数据合作秩序自发建立之后,数据基础制度需要对其进行后续稳固以及纠偏。既然社会人假设已经预设采取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是法律主体应然的行为模式,数据基础制度整体上应当有利于采取数据合作行动的人。更进一步,数据基础制度应当从四个方面维护数据合作秩序:形成合理的数据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和维护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限制甚至是惩罚妨碍数据合作的行为,以及规制不公平的数据合作。社会人假设对数据基础制度的影响也体现于这四个方

首先,社会人假设为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提供了一种类型化的标准,有助于形成合理的数据利益分配机制。社会人假设预设数据市场中的个体是兼具利己性和利他性的社会人,是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的

统一体。所以他们既希望自己在收集、处理数据上的贡献可以获得回报而不被他人任意“搭便车”，又希望在自己利益不受实质性损害的情况下共享部分数据，有助于公共利益的实现。

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应当贯彻这一主体假设，并且平衡数据利己主义与数据利他主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两对价值。结果就是数据产权制度应当根据数据类型，区分保护不同数据，而不是一律将其作为财产权客体。部分公共性较低、数据收集者或处理者贡献较多的数据则可以作为数据财产权客体，获得法律保护；而那些公共性较强、数据收集者或处理者贡献较少的数据不应当成为财产权的客体，而是公域中人人可以使用的原料，或者局域中部分利益相关者可以使用的原料。类似的，有学者也根据数据应用价值的明确性和用途的特定性以及公共性，区分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主张仅对深加工之后应用价值明确、用途特定的数据产品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而对数据资源更多强调流通与合理利用。^[41]其实，这就是一种贯彻了社会人假设的数据利益分配机制。

如果按照传统的理性人假设的逻辑，将个人利己性推到极致，数据是无法进行类型化保护的。因为无论数据收集者、处理者对数据的贡献多少以及数据公共性高或低，他们都希望获得财产权的排他性保护，而不是通过共享数据进行数据合作。然而，这种完全自利的理性人并非立法者所期望的法律主体。而反映复杂人格结构的社会人则能相对合理地分配数据利益，既激励数据收集者、处理者持续对数据付出贡献，又保障他人能够合理访问和使用部分公共性较强的数据。

其次，社会人假设促使数据基础制度直接或间接地鼓励、激励数据合作行为。社会人假设下的数据利益分配机制与数据类型化保护本身就是激励数据合作行为的最佳手段之一。此外，以社会人假设为理论前提的数据基础制度还可以创设非赋权式的激励机制，为主动开放、共享数据或者其他推进数据合作的市场主体提供奖励。对于主动开放、共享数据的数据持有者，在涉企奖励、补助及评优评先时，加大对企业数据开放、共享和交易积极性的考量权重，以鼓励企业数据的共享和交易。^[42]对于其他推进数据合作的市场主体，如数据中介，数据基础制度可以设定资格认证条件，对符合条件、可信赖的“中立性”数据中介颁发证书进行信用背书，并允许其使用相应资格标识，与数据市场中其他数据中介加以区分。

除了创设非赋权式的激励机制，在某些特殊情形下，还应立足于数据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构建强制性数据许可使用规则。强制性数据许可使用规则仅限于保障公共利益（如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自由竞争以及维护数字正义和保护其他实体权利等特殊情形。但是因为这种手段的国家介入干预程度更高，不应普遍推广适用，否则就忽视了法律主体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特质，违背社会人假设。例如，虽然法国总统马克龙于2018年就批准了一项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计划允许他人获取和使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数据集，并用于开发为公众利益服务的人工智能，^[43]但是这一过度“先进”的计划注定难以落实为真正的制度，因为现实中几乎不可能，也不应当制定适用于所有领域的强制性数据许可使用的通用规则。

再次，社会人假设促使数据基础制度规制妨碍持续性数据合作的行为，包括不正当的数据获取和使用行为，以及数据收集者不当限制他人获取和使用数据的行为。前者是指不当地获取和使用他人持有的、应获法律保护的数据，该行为严重损害了数据收集者的实质性利益，既损害公平数据竞争秩序，也不利于持续性的数据合作。后者是指处于市场优势地位或主导地位的数据收集者采用技术措施、市场策略或者其他手段，不当地限制甚至是禁止他人获取或者使用不应受法律保护的数据，这一行为直接阻碍了数据合作达成，影响公共性较强数据的流通共享和充分利用，也损害数据自由竞争秩序。以上两种行为都影响持续性的数据合作，不符合社会人假设所预设的应然行为模式，但是二者受规制的理由侧重点有所不同。一方面，对不当数据获取和使用行为的规制是为了避免社会人假设向“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过度倾斜。虽然他人不正当的数据获取和使用行为促进了（非自愿的）数据流动，短期内增加了数据收集者之外市场主体的利益，却不利于公平数据合作秩序的建立。出于社会人的利己之心，经营者合法收集、处理数据的动机和意向将会因为不当行为严重受损，最终影响高应用价值的的数据产出。另一方面，对不当限制他人获取和使用数据行为的规制是为了避免社会人假设向“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过度倾斜。

若任由部分占有市场优势地位,甚至是主导地位的数据收集者禁止他人获取或者使用公共性较强的数据,不仅数据合作难以开展,还可能导致数据垄断等情形。

尽管如此界定不正当的数据获取和使用行为或不当限制他人获取和使用数据的行为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但是社会人假设为此提供了价值指引。基于社会人假设,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始终要平衡两对价值。那些严重破坏数据利己主义与数据利他主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平衡关系的数据获取和使用行为或限制数据访问和使用的行为应受否定性评价,除非有特殊正当理由。换言之,若数据获取与使用行为严重损害在先数据持有者的竞争利益,或者限制、禁止他人获取与使用数据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共利益,这些行为就具有不当性。例如,以与在先数据处理者相同或相似的方式使用数据,提供“实质性替代”^①的数据服务;又或者是占市场优势地位的数据持有者拒绝他人访问和使用“单一来源数据库”(single source database)^②或者“数据必要设施”^③,从而导致“数据垄断”^④。对于这些行为,数据基础制度都应当加以规制。否则,数据利己主义与数据利他主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中任何一对价值的失衡都将导致数字社会陷入利益倾轧的原始状态。

最后,社会人假设促使数据基础制度规制不公平的数据合作行为。社会人假设所预设的应然行为模式仅是公平、高效的数据合作,未囊括所有数据合作。若数据合作不公平,数据基础制度不仅不应鼓励和维护,反而应严格规制。不公平数据合作主要是指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的数据合作行为。虽然数据合作通常具有溢出效应,对技术创新与经济效率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若一些市场主体相互合谋,以数据合作为名义,实施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就会严重危害公共利益。例如,少数经营者可能会通过数据共享形成“数据池”,但是只允许其成员访问和使用,限制“数据池”向其他经营者开放,从而阻碍自由竞争。有学者将此现象称为“数据池共享行为的竞争风险”,并提出应在一般垄断协议的分析框架的基础上评估“数据池”共享行为的竞争效果。^[44]但是此类数据合作的限制竞争目的和效果通常较为隐蔽,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很难直接界定其违法性。而且反垄断法作为规制垄断行为的重量级武器,不应轻易启动。所以,对于一些具有限制竞争效果、但尚不确定构成垄断行为的不公平数据合作,基于社会人假设的数据基础制度更适合先行一步规制。

五、结论

在数字经济时代下,因为数据生产要素,关于数据交易、共享的不完全契约以及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传统理性人假设在数据基础制度这块新论域中已不敷适用。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需要一种新的法律主体假设来进行价值指引。社会人假设应时而生,为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应用社会人假设,数据基础制度在数据财产权的设立与否、数据获取和使用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认定、限制数据获取和使用行为的反垄断行为认定等方面都将有新的解题思路。当然,需要强调的是,数据基础制度论域中的社会人假设并非对理性人假设的全然否定,而是适度的匡正,以补充多元化的价值理念。并且,本文

^① 实质性替代,是指在涉数据或信息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中,当事人利用信息或者数据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之间具有实质性替代关系。实质性替代是判定所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重要因素。参见刁芸芸,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J],知识产权,2019(12):36-44。

^② 单一来源数据库是指其中的数据无法从其他来源产生、收集或者获取。欧洲法院在 The British Horseracing Board Limited v William Hill Organisation Ltd 案中,特别强调了数据库特别权利可能会对单一来源数据库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应。参见 Case C-203/02 The British Horseracing Board Limited v William Hill Organisation Ltd [2005] ECDR 1。

^③ 2020年1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了认定数据必需设施的标准,即认定相关数据是否构成必需设施,一般需要综合考虑数据对于参与市场竞争是否不可或缺,数据是否存在其他获取渠道,数据开放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开放数据对占有数据的经营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因素。不过《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最终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数据必要设施条款,在第14条第2款平台必要设施条款中增加了数据考量因素。

^④ 数据垄断是企业或其他组织单独或者联合地在特定数据产品市场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可能限制竞争的行为或状态。参见梅夏英,王剑,“数据垄断”命题真伪争议的理论回应[J],法学论坛,2021(5):94-103。

对社会人假设的探讨还处于初始阶段,该假设在多大程度上成立并适用于数据基础制度有待于实践的检验。而且与其他任何法律主体理论模型一样,社会人假设天然就具有相对性和一定局限性,也需要接受时间的考验,并且应具有更多包容性,才能够不断更新和发展自身理论内容。庆幸的是,数据流通、共享等数据合作已逐渐受到重视,并被各国立法者和众多学者视为数据基础制度的目标之一。这间接说明立法者和学者们对理性人假设的认识正在不断深化和修正,形成了重塑法律主体形象的潜在需求。

参考文献:

- [1] 王申,许恒.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进程中的数据确权问题研究[J]. 理论探索,2023(2):120-128.
- [2] 欧阳日辉. 数据要素流通的制度逻辑[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6):13-27.
- [3] 姚佳. 数据要素市场化的法律制度配置[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43-50.
- [4] 熊丙万,何娟. 论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制度体系[J]. 学术月刊,2024(1):102-114.
- [5] 沈坤荣,周铃铃. 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 学术月刊,2024(1):60-69.
- [6] 王建冬,于施洋,黄倩倩. 数据要素基础理论与制度体系总体设计探究[J]. 电子政务,2022(2):2-11.
- [7]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法律智慧警句集[M]. 舒国滢,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8] 冯晓青. 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J]. 政法论丛,2021(4):81-97.
- [9] 刁云芸. 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2019(12):36-44.
- [10] 翟巍. 数据、算法驱动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路径——兼评《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J]. 法治研究,2021(6):115-129.
- [11] 汪志刚. 生命科技时代民法中人的主体地位构造基础[J]. 法学研究,2016(6):29-48.
- [12] 徐传谏,张万成. “经济人”假设的发展[J]. 当代经济研究,2004(2):27-31.
- [13] 徐国栋. 民法私法说还能维持多久——行为经济学对时下民法学的潜在影响[J]. 法学,2006(5):3-17.
- [14] 龙卫球. 再论企业数据保护的财产权化路径[J]. 东方法学,2018(3):50-63.
- [15] 吕炳斌. 著作权法的理论前提:从“经济人假设”到“社会人假设”[J]. 当代法学,2020(6):109-119.
- [16] 崔国斌. 大数据有限排他权的基础理论[J]. 法学研究,2019(5):3-24.
- [17]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G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working paper: First evaluation of Directive 96/9/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EB/OL]. (2005-12-12) [2024-05-28]. http://ec.europa.eu/dgs/internal_market/evaluation/evaluationdatabasesdirective.pdf.
- [18] MERGES R P. A new dynamism in the public domain[J].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2004(1).
- [19] 华劼. 欧盟数据生产者权利质疑——以知识产权制度安排为视角[J]. 知识产权,2020(1):72-78.
- [20]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杨,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21] 曼瑟·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2.
- [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J]. 中国产经,2023(1):18-23.
- [23] European Parliament. Regulation (EU) 2022/868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8/1724 (Data Governance Act) [EB/OL]. (2020-11-25) [2024-05-2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2R0868>.
- [24] 哈耶克.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M]. 邓正来,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23-27.
- [25] 星野英一. 私法中的人[M]. 王闯,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50.
- [26]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权法 1.0:数权的理论基础[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86-105.
- [27] GROSSMAN S J, HART O D.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6(4):691-719.
- [28] 塞缪尔·鲍尔斯,赫伯特·金迪斯. 合作的物种——人类的互惠性及其演化[M]. 张弘,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255.
- [29] 屈茂辉,张红. 连续性合同:基于合同法理与立法技术的多重考量[J]. 中国法学,2010(5):25-40.

- [30] WYNNE-EDWARDS V C. Animal dispersion in relation to social behaviour[M]. Wdinburgh and London: Hafn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652.
- [31] 叶航. 利他行为的经济解释[J]. 经济学家, 2005(3): 22-29.
- [32] LWISTNER M, ANTOINE L. IP law and policy for the data economy in the EU[J]. Economics e-journal, 2023(1): 1-8.
- [3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 关于企业数据权益知识产权保护的调研报告[J]. 人民司法, 2022(13): 4-12.
- [34] 李扬, 苏艺. 商业数据保护模式的反思与求解[J]. 广东社会科学, 2023(4): 255-266.
- [35] 罗伯特·艾克斯罗德. 对策中的制胜之道——合作的进化[M]. 吴坚忠,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85.
- [36] 申军. 数据如何确权与定价? 以欧盟《数字治理法》为视角[EB/OL]. (2023-09-23) [2024-05-28]. <https://mp.weixin.qq.com/s/BFbW9NFSUPdOUvk4BppVig>.
- [37] 刁文洪, 曹丽娟. 从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J]. 科学与管理, 2008(4): 92-93.
- [38] 吴汉东. 数据财产赋权的立法选择[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4): 44-57.
- [39] 道金斯. 自私的基因[M]. 卢允中,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2: 8-10.
- [40] 秦愚. 利用新集体行动理论揭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3): 33-45.
- [41] 武腾. 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财产构造[J]. 清华法学, 2023(1): 154-171.
- [42] 宁园. 从数据生产到数据流通: 数据财产权益的双层配置方案[J]. 法学研究, 2023(3): 73-91.
- [43] Center for Data Innovation. Countries can learn from France's plan for public interest data and AI[EB/OL]. (2018-08-14) [2024-05-28]. <https://datainnovation.org/2018/08/countries-can-learn-from-frances-plan-for-public-interest-data-and-ai/>.
- [44] 时建中, 王煜婷. “数据池”共享行为的竞争风险及反垄断法分析[J]. 江淮论坛, 2021(2): 123-130.

Theoretical Premise of Basic Data Institutions: From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to Social Man Hypothesis

YE Xuanhan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8, China)

Abstract: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widened the gap between the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and the real human image, so that basic data institutions under the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will be far from the social reality. Moreover, the individualism embedded in this hypothesis conflicts with the utilitarianism and collectivism of basic data institutions in pursuit of maximizing social welfare. In this regard, the theoretical premise of basic data institutions should be shifted from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to Social Man Hypothesis, which reflects the complex nature of human being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establishes a behavioral standard oriented to data cooperation. Social Man Hypothesis not only pursues individual economic interests based on individual rationality, but also considers the interests of others and social goals based on collective rationality. Under this framework, data institutions must uphold a just and efficient order for data cooperation, striking a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the dual values of basic data egoism and altruism, as well a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is equilibrium will ultimately give rise to a rational framework for allocating data benefits, while mitigating and regulating instances of detrimental or unfair data cooperation practices.

Key words: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Social Man Hypothesis; order for data cooperation; basic data institutions; data egoism; data altruism

(责任编辑:董兴佩)